

不合格食品“百合（蔬菜干制品）、干山药片（蔬菜干制品）”抽检、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3个月）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序号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单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信息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1	百合（蔬菜干制品） SB1255300000040309912X	2024-9-18	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g/kg：≤0.2；实测值：2.62	被抽样单位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刘金玉食品经营部；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街街道办事处希望路商业街DX8001-B商铺负一层SP-44	企业名称：/；标示生产企业名称：/	抽检监测（省级专项） 2025年云南省级蔬菜制品专项检查	拟为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焦亚硫酸钾、亚硫酸氢钠、低亚硫酸钠或是使用硫磺熏蒸的时间过长导致	企业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刘金玉食品经营部；企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街街道办事处希望路商业街DX8001-B商铺负一层SP-44	核查处置时间：2025-02-10 启动时间：2025-02-14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自查，并对存在问题的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涉及产品及批次产品进行分析，提交整改报告，并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通过此次抽检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我经营部立即对所销售的食品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通过清理保证我经营部今后不会出现不合格现象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食品安全培训，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审核。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2025-02-13 行政处罚时间：2025-2-14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西市监当罚（2025）2号；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2	干山药片（蔬菜干制品） SB1255300000040309922X	2024-8-14	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g/kg：≤0.2；实测值：0.989	被抽样单位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刘金玉食品经营部；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街街道办事处希望路商业街DX8001-B商铺负一层SP-44	企业名称：/；标示生产企业名称：/	抽检监测（省级专项） 2025年云南省级蔬菜制品专项检查	拟为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焦亚硫酸钾、亚硫酸氢钠、低亚硫酸钠或是使用硫磺熏蒸的时间过长导致	企业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刘金玉食品经营部；企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街街道办事处希望路商业街DX8001-B商铺负一层SP-44	核查处置时间：2025-02-11 启动时间：2025-02-14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自查，并对存在问题的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涉及产品及批次产品进行分析，提交整改报告，并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通过此次抽检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我经营部立即对所销售的食品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通过清理保证我经营部今后不会出现不合格现象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食品安全培训，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审核。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2025-02-13 行政处罚时间：2025-2-14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西市监当罚（2025）2号；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